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及(ii)BGC Malaysia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介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服務，反之亦然。本公司已進一步與BGC Malaysia訂立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由於BGC Malaysia由本公司董事周志堅先生擁有49.5%權益，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GC Malaysia根據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分別提供招聘服務及行政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本公司已議決將共享服務協議、轉介協議、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或合併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如適用)按年計預期將低於5%，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每年代價單獨或合併計算低於3百萬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i)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為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及(ii)BGC Malaysia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轉介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服務，反之亦然。本公司已進一步與BGC Malaysia訂立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招聘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招聘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招聘服務包括由BGC Malaysia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物色及招聘合適員工。

下文載列招聘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BGC Malaysia

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聘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新交易，故於訂立招聘協議前概無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向BGC Malaysia支付的招聘費用將會按該項特定交易產生的收益的固定百分比計算，而招聘協議項下招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按預計由BGC Malaysia提供的招聘次數進行估計。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BGC Malaysia與本公司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GC Malaysia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行政服務包括BGC Malaysia向本集團提供內部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下文載列行政服務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BGC Malaysia

期限：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新交易，故於訂立行政服務協議前概無過往交易金額。向BGC Malaysia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按BGC Malaysia將產生的成本收取，而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亦會按此進行估計。

訂立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新加坡及香港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本集團的一名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為彼等在馬來西亞招聘合適員工。然而，由於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並無任何業務，故本集團與BGC Malaysia就招聘服務訂立招聘協議，務求與本集團客戶維持穩固關係。

由於馬來西亞的勞動成本相對較低，且為了應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擴展計劃，並同時降低本集團的行政及內部員工成本，本集團委聘BGC Malaysia以提供行政服務，而有關行政服務預期佔本集團行政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的極少部分。為作說明用途，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BGC Malaysia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提供行政服務而將向BGC Malaysia支付的估計服務費用總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少於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乃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計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本公司已議決將共享服務協議、轉介協議、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四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73,000新加坡元、421,000新加坡元及497,000新加坡元。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共享服務協議及轉介協議各自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BGC Malaysia由本公司董事周志堅先生擁有49.5%權益，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GC Malaysia根據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分別提供招聘服務及行政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經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單獨或合併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如適用)按年計預期將低於5%，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每年代價單獨或合併計算低於3百萬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及香港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BGC Malaysia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行政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就行政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行政服務」	指	BGC Malaysia向本集團提供內部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收取或支付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GC Malaysia」	指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志堅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5%及50.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共享服務協議、轉介協議、招聘協議及行政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上市集團」	指	Happy Benefits Pte. Ltd.、Ohana Pte. Ltd.、於印尼之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及 BGC Malaysia；
「招聘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就招聘服務訂立之招聘協議；
「招聘服務」	指	BGC Malaysia透過招聘其於馬來西亞物色之合適人選向本集團提供招聘服務；

「轉介協議」	指	本公司與 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轉介服務訂立之轉介協議；
「轉介服務」	指	BGC Malaysia透過轉介其於馬來西亞物色之合適人選向本集團提供轉介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其於新加坡物色之合適人選向BGC Malaysia提供服務；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共享服務」	指	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金融、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
「共享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就共享服務訂立之共享服務協議；及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bgc-group.com 刊登。